

心智能力法： 代理人指南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 | | |
|-----------|---------------------------------|-----------|
| A章 |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 04 |
| A1. | 什么是心智能力？ | 04 |
| A2. |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 04 |
| A3. | 执务守则 | 06 |
| B章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 07 |
| B1. | 公共监护人 | 07 |
| B2. |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 07 |
| B3.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08 |
| B4. |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 08 |
| C章 | 现任的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有什么改变？ | 09 |
| D章 | 我该如何成为代理人？ | 09 |
| E章 | 代理人有哪些职权、义务与责任？ | 10 |
| E1. | 什么时候需要代理人？ | 10 |
| E2. | 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或作出哪些决定？ | 11 |
| E3. | 代理人的行为准则 | 12 |

| | |
|--------------------------------------|-----------|
| E4. 其它限制 | 13 |
| E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 14 |
| E6. 代理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 15 |
| E7. 我在履行我的义务时所蒙受的开销是否可以获得补偿? | 15 |
| E8. 万一我所需要作出的决定并没有列明在法庭令上, 我该怎么做? | 15 |
| E9. 代理人有什么保障? | 16 |
| E10. 我需要做记录吗? | 16 |
| F章 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是什么, 我该怎么运用它们? | 17 |
| G章 当怀疑有脆弱成人受到伤害时, 该如何处理? | 23 |
| G1. 向谁举报? | 23 |
| G2. 保护举报者 | 24 |
| H章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 25 |
| 词汇表 | 27 |

本指南是为希望成为代理人的你而编写的, 内容将概述代理人的义务。

身为代理人, 你将负责为无心智能力者作出他们无法自己作的决定和处理事宜。

在代无心智能力者处理财务、医疗或个人福利事宜时, 你可能面临困难或复杂的抉择。在这种时候, 你应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在本指南的解说案例里出现的人物与情况都是虚构的, 只供解说之用。在现实情况中, 你不该以这些案例取代专业意见, 也不该在遇到类似的决策状况时将这些案例当成既往案例。这些解说案例不能成为法庭判定任何个案的指标, 因为法庭会根据每个个案的实情来作决定, 而本指南的解说案例可能没有考虑到这类相关详情。

在我们 开始之前

A章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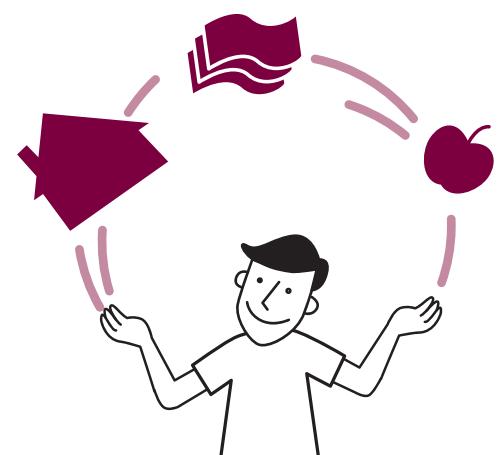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心智能力法让人们可以事先作计划，并赋予他们权力，让他们在失去心智能力之前为将来的日子作出选择。那些满21岁又没有心智能力来为自己作决定的人士若需要有人代他们做决定，这项法案可派上用场。

同时，心智能力法也：

- a. 让人们在自愿的情况下立一份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以正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被授权人)，让这些人士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代替自己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b. 在无心智能力者需要作出抉择却又没有委托代理人时，让法庭委任一名代理人来代他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c. 让育有智障子女的父母向法庭申请委任自己做子女的代理人，并同时委任另一名人士为接替代理人，作为在父母过世或失去心智能力后的安排；

- d. 在法律上保护那些为无心智能力者的照料与治疗作决定的人士，但前提是此行动必须符合特定条件，例如该行动必须是以无心智能力者最大利益为考量而展开的；
- e. 为无心智能力者提供保障；
- f. 有五项法定准则，所有为看似无心智能力者处理任何事宜或作任何决定的人士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以及
- g. 委任了一名称为公共监护人的新官员。他的职务包括管理持久授权书(LPA)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监督代理人以及处理那些指责代理人与被授权人作出伤害行为的投诉。



A3.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是心智能力法的阐述，它进一步解释了人们在实际的情况中应该如何应用心智能力法。

执务守则可协助人们：

- 了解到根据此法案，自己扮演什么角色，有什么责任；
- 了解到自己可采取什么措施，为将来自己失去心智能力的日子作好准备；以及
- 了解到在照顾缺乏心智能力者时需要运用的原则。

执务守则是所有与无心智能力者接触的人士的最佳行为指南，这些人士包括有正式义务要为无心智能力者提供照料的人士，例如专业人士和领薪的看护，也包括非正式的看护，例如无心智能力者的家人与朋友。

下列人士在代表无心智能力者时必须牢记执务守则：

- a. 持久授权书(LPA)的被授权人；
- b. 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 c. 执行专业职务的人，例如律师、专业医护人员、会计师、救护车人员；以及
- d. 领薪人士，例如领薪看护、治疗师等等。

执务守则的所有指导必须严格遵守。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B1. 公共监护人

公共监护人的工作在于保护无心智能力又脆弱的人士的尊严与利益。他是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主任。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公共监护人负责执行各项维护无心智能力者的职务。

这些职务包括：

- a. 管理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的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
- b. 监督代理人；
- c. 接收代理人的报告；以及
- d. 调查任何可能违反心智能力法条款的行为，包括对于被授权人与代理人执行权力的方式。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将协助公共监护人执行他的职务。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一个部门。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是：

- 在公共监护人或法庭的要求下探访无心智能力者、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以及
- 关心无心智能力者的福利。

探访者分两类：

- a. 特别探访者 - 注册医师或对于脑部或心理运作的障碍或干扰有专业知识的人士，以及
- b. 一般探访者 - 无须具备医疗资格的人士。

C章

现任的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有什么改变？

心智能力法于2010年3月1日生效后，在精神病人与护理法下受委任的现任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被当作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这些人士将拥有与先前受最高法院委任为监护委员会委员时相同的权利与职务。

D章

我该如何成为代理人？

你可通过两种方式成为代理人：

- 你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让法庭发出庭令，正式委任你为代理人，或
- 你可以藉由先前担任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成为代理人。

若需要进一步的协助，你可征询律师的意见。



E章

代理人有哪些职权、义务与责任?

E1. 什么时候需要代理人?

如有人丧失了心智能力，又没有在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中列明的任何被授权人来代表他，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有代理人被委任来代该无心智能力者作出某项决定。

育有智障子女的父母，也可向法庭提出申请，委任自己为孩童的代理人。他们也可以委任另一名人士在该子女的父母丧失心智能力或逝世时，成为接替代理人。

艾达的故事

艾达在三个月前中风，目前处于昏迷状态。她的状况虽未有改变，但还算稳定。她拥有一间政府组屋，并在银行户头里存有五万元。

艾达的丈夫在五年前逝世了。艾达的女儿罗哈妮是一名22岁的在籍大学生，并没有任何收入。

医生已经告诉罗哈妮，他们不晓得艾达什么时候会恢复意识。在这期间，必须有人支付艾达住院期间的费用，以及家庭开销。

关于把艾达送入疗养院的事，也需有人作出决定。艾达并没有预立持久授权书(LPA)。

罗哈妮无法从艾达的户头中提取款项来应付这些开销，也无权决定是否要将艾达送入疗养院。

在这种情况下，罗哈妮应该向法庭提出申请，让法庭决定是否要将艾达送入疗养院，以及委任一名代理人管理艾达的产业与财务事宜。法庭应该会委任一位适当的家庭成员为代理人。

E2. 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或作出哪些决定?

身为代理人，你所能够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都已清楚地列明在法庭委任你的庭令上。需要注意的是，你不得把你的权力或责任转移给他人。

E3. 代理人的行为准则

该做的事

执务守则里已详尽地阐述了代理人所扮演的角色。

以下是代理人必须牢记的其中一些要点。

代理人必须：

- 遵循法定的准则；
- 以无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 依据执务守则行事；
- 遵循法庭的指示，并且不得超越法庭所规定的权力范围；
- 做记录和账目；
- 无心智能力者的钱财必须与代理人的个人户头划分开来；以及
- 避免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不该做的事

- 不应仗着自己的身份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不得把自己的权力转交给他人。

你应该参照执务守则第9.8段的内容，以进一步了解代理人该做与不该做的事。

E4. 其它限制

依据心智能力法，代理人面对某些限制，例举如下：

一般限制

如果代理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所代理的那一位无心智能力者(以下简称“P”)有能力作某项决定，那么代理人就不得代P作出该项决定。

请参照执务守则第4段之能力的评估。

特殊限制

代理人不得：

- 禁止任何人与P接触；
- 更换P的医护人员；
- 把P的财产当礼物赠与他人；
- 代表P签署遗嘱或代表P为他的公积金或保险户头委任或取消任何受益人；以及
- 同意或拒绝开始施予或继续施予任何为了避免P的病情恶化的维持生命的治疗或任何其他治疗。

约束的行为

除非完全符合下列四个条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想要约束P的行为：

- 代理人的行为属于法庭明确准予的权力范围内；
- P失去了为某事宜作决定的能力，或是代理人有理由相信P失去作决定的能力；

- 代理人有理由相信，若要避免P受到伤害，该举动是有必要的；而且
- 相对于P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该约束的行为是相称的反应。

E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在法律上，有些决定是代理人不得代P去作的。

这些决定是：

| | |
|----|----------------------------------|
| a. | 同意结婚 |
| b. | 同意带有性含义的触摸 |
| c. | 同意依据三年分居的理由离婚 |
| d. | 同意法庭发出领养令 |
| e. | 接受或放弃宗教信仰 |
| f. | 接受变性疗程 |
| g. | 同意接受绝育手术，或取消绝育手术的同意书 |
| h. | 同意堕胎手术或取消堕胎手术的同意书 |
| i. | 对于任何人一旦死亡后，是否取出其身体器官一事，进行登记或取消异议 |
| j. | 预立或撤销预先医疗指示 |
| k. | 预立或撤销捐赠身体或任何身体器官的指示 |

E6. 代理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倘若代理人做出以下行为，法庭有权取消代理人的任命或修改代理人被授予的权力：

- 代理人过去或当前的行为违反了法庭授予他的权力，或是代理人的行为并不是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的，或者
- 代理人有可能作出违反法庭授予的权力，或没有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的行为。

E7. 我在履行我的义务时所蒙受的开销是否可以获得补偿？

代理人在履行义务时所蒙受的合理开销是可以获得补偿的。

法庭可以做出指示，让你从该无心智能力者的财产中得到一笔钱，作为你履行义务的酬劳。

E8. 万一我所需要作出的决定并没有列明在法庭庭令上，我该怎么做？

你所作的决定必须是在庭令上写明的权力范围以内的。倘若你必须作出其他决定，你必须再向法庭提出申请。

E9. 代理人有什么保障？

在以下状况中，心智能力法将提供法律保障：

- 在还没有付诸行动之前，你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证实当事人是否对该事件失去作主的能力，以及
- 你有理由相信当事人失去作主的能力，而你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当事人的最利益着想的。

但是，法律保障并没有包括所有行为。欲知其他没有列明的事宜，请参照执务守则第7.2.2和7.4段。

E10. 我需要做记录吗？

身为代理人，你若记录下你做过哪些重大的决定，这是很好的，万一发生争端，这些记录还可以派上用场。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也会不时地向你要求查看记录。

F章

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是什么，我该怎么运用它们？

这些法定准则会协助个别人士尽量参与决策过程，并在个人失去此种决策能力时予以保护。

在代表无心智能力者作决定或采取行动时，应当同时参考这些准则以及心智能力法的规定，以确保在每项个案中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是适当的。

| 心智能力法的 五项法定准则 |
|------------------|
| 准则1：能力的推定 |
| 准则2：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
| 准则3：不明智的决定 |
| 准则4：最佳利益 |
| 准则5：限制性较弱 |

准则一：能力的推定

除非有证据显示，一个人在需要为自己作决定时，失去了此种决策能力，否则每个人都被当作是肯定有能力为自己做决定的。

一个人是否有心智能力，并不能单凭此人的外表、年龄、状态或行为来判断。因此每个人在有能力时，都应被允许自己作决定。

珊蒂的故事

珊蒂·桑德胡是一名66岁的离婚妇，她独居在一所无电梯公寓内。她的子女在六个月前已于一起公路意外中不幸惨死。

珊蒂曾是社区的活跃份子，参与社区活动并在居委会志愿服务。意外发生后，她就不和任何人交谈。

公寓管理委员会正想筹备一项健康讲座与免费健康检查的活动。委员会正考虑不把珊蒂包括在内，因为他们认为她没有能力为活动的筹备作出贡献。

筹委会不该因为珊蒂独自居住、不和任何人交谈，就当作她已失去心智能力。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每个人都被当作是有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筹委会应该考虑向珊蒂提出邀请，是否要参与是她的选择。

准则二：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看护、家庭成员、被授权人、代理人，以及照料或医治在作决定方面有困难的专业人士，应当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此人自己作决定。

在协助有困难的人士自己作决定时，不应向他施加压力，或把自己的看法加诸在他身上。此人应获得什么样的支援，将视他所需作出的决定的种类和情况而定。

个别人士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在沟通上有困难，就代替此人作出决定。相反的，他们应当提供支援，例如提供大号字体和图画等更易懂的方式来提供资料，并使用手语、盲文点字等不同的沟通方式。

蒂姆的故事

几名警务人员发现了居住在泛岛快速公路天桥下的中年男子蒂姆。他全身脏兮兮的，脚上还有一道很长的割伤的伤口，看来似乎是发炎了。他们把蒂姆送往医院。

医院的职员向蒂姆询问他的个人资料和亲人的联络资料。为了协助蒂姆进行沟通，他们使用多种语言来向他提问。蒂姆一直保持沉默，医生要为他检查伤口时，他也不合作。

医生告诉蒂姆，如果伤口没得到治疗，他可能会失去那一条腿，并用手术锯他的腿，企图向他解释情况。这时，蒂姆看来似乎更加专注，并开始一边摇头，一边用手指着自己的嘴和耳朵。

一名护士发现蒂姆可能是聋哑人士，便给了他纸和笔，还叫一位懂得手语的人进来。蒂姆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开始通过书写文字，与医院职员沟通。

蒂姆或许无法通过交谈来与人沟通，但这不代表他没有能力为自己的治疗作决定。在给予蒂姆所有可行的支援，协助他作出决定并把它反映出来之前，医疗团队不应断定蒂姆没有能力对治疗作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意外造成严重伤势时，若要采取如此多项措施来协助一个人自行作出决定，那未必可行。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以做的可能是让该名人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并解释为什么需要进行某些程序。

准则三：不明智的决定

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或许是不明智的。每个人有自行作选择的权利。就因为一个人作了不明智的决定，并不代表这个人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

然而，不明智的决定(即决策人可能会作出的决定)和一个人在了解和记忆能力差或无法善用眼前的资讯时所作的决定，是有区别的。

一个人若作出很多有异于平常行为的决定，或作出让自己因而容易被利用或伤害的决定，那么就有必要对此人的能力作进一步调查。

阿发的故事

阿发是一名73岁的鳏夫，独自一人生活。上个星期，一位叫保罗的窗户安装工人到阿发的家找他。保罗说阿发的浴室的窗户生锈了，说服了阿发更换窗户。隔天，保罗又再到访。这次，他建议阿发更换卧室的窗户，收了阿发\$500。

阿发的儿子阿成对自己的父亲担心。阿发因为已经退休了，一向来都谨慎地处理钱财。

保罗第三次到访时，阿发同意以\$1500更换组屋内其余的窗户。阿成其实在较早时已经检查过窗户，发现它们的状况依然良好，不必更换。他相信保罗向他的父亲敲竹杠，并怀疑父亲是否有能力作相似的选购决定。

阿发解释说，他比较喜欢一次过更换窗户，因为这样比较划算。他也认为，反正一两年后，所有的窗户也是必须更换的。

阿成不能单凭父亲已经73岁，而他又决定更换组屋内所有的窗户，就断定父亲没有心智能力。如果阿发的行为规律继续改变而令人关注，阿成就应该考虑让一名医生评估阿发的心智能力。

准则四：最佳利益

代表失去能力者所作的每一项行动或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最佳利益为考量。一项决定对无心智能力者是否是最有利益，将视个案的情况而定。

雷恩的故事

邱凯文和妻子李莎莉有三名子女。他们的大儿子雷恩今年23岁，是名智障人士，并在一家慈善组织经营的庇护工场工作。

该慈善组织也有一项计划，为像雷恩这样的人士提供暂时住宿，让他们学习基本的生活技能，以自力更生。在一些支援下，也教导他们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生活技能协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竞争性就业。

这项住宿计划有一个名额，慈善组织内的社工们都劝雷恩接受这项计划。

凯文和莎莉都知道，雷恩想要更加自立。然而，他们担心雷恩一旦参与这项计划，他们就不能照顾他，跟他相处的时间也会减少。

如果雷恩有心智能力针对住宿计划的事情作决定，凯文和莎莉就不应替他作主。如果雷恩没有心智能力作这项决定，那凯文和莎莉需要记得，他们在行动时应该考虑的是雷恩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

准则五：限制性较弱

在代替无心智能力者采取行动或作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或作的决定对于此人行动的权利和自由来说，应当是限制性较弱的行动或决定。

一般上，限制性较弱的选择也是对无心智能力者有最佳利益的选择。

有时，结果可能是完全不作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所有行动或决定，或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阿美的故事

阿美和80岁的母亲邝秀梅女士同住，邝女士患有痴呆症。

阿美去上班时，会把母亲锁在房内，以避免她弄伤自己或走失。阿美在房内留了食物和水，也让邝女士穿成人纸尿片。

阿美在傍晚回家时，就替母亲冲凉和喂她买东西。虽然阿美的行为是出于对母亲安危的关心，也是个孝顺的女儿，但这种关护方式却不是限制性较弱的选择。

她需要作出其他更加妥善的看护安排，例如把邝女士送去痴呆症日间看护中心。

如果选择不只一个，就必须衡量所有选择，并以“最佳利益”及“限制性较弱”两个准则来选择最终的决定。



G章

当怀疑有脆弱成人受到伤害时，该如何处理？

G1. 向谁举报？

任何人若知晓、怀疑或相信有任何无心智能力者没有受到妥善的照顾，或者是需要照顾或保护，可向公共监护人及适当的机构举报。

任何人若有理由相信有人对该人士作出犯罪的行为，应该报警。

| 伤害类型 | 伤害类型 |
|---------|--|
| 肉体上的伤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 性方面的伤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 财务方面的伤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赡养父母总监处 (没有在经济上帮助父母)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涉及被授权人或代理人时) |
| 精神上的伤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 疏忽与懈怠行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G2. 保护举报者

无心智能力者是脆弱的。他们通常不会知道自己受到虐待，也无法举报虐待事件的发生。他们需要家人、邻居和社区的照应。

心智能力法将为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疑似虐待无心智能力者的举报者提供保护。在法庭程序中，举报者的身份将不会被透露。没有人能够被逼在法庭程序中泄漏举报者的身份。

对于出自一片好心而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的保健工作者，心智能力法也将提供保护，确保他不会因为举报行为而需负起任何民事责任。

H章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看护们(包括代理人在内)有时可能对于某些事情持不同的意见，这些事情包括应该给予无心智能力者怎样的关护或治疗，或怎样处理财务事宜等。这些纠纷多数应该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个案会议、调解或正式申诉程序等，友好地解决。相较于法庭的诉讼，这些解决方法具有成本效益，并且可以公平、迅速地解决纠纷。

以下列出一些能够协助你解决纠纷的机构。

| 机构 | 电话 | 地址 | 网址 |
|------------|---------------|--|---|
| 赡养父母总监处 | 1800 222 0000 | 麟谷巴鲁8号 #02-01, 家连家@ 麟谷巴鲁 新加坡邮区 159052 | www.maintenance ofparents.gov.sg |
| 社区调解中心 | 6325 1600 | 高街100号 财政部 #03-02 新加坡邮区 179434 | www.cmc.gov.sg |
| 新加坡社会工作者协会 | 6778 7922 | 金文泰大道5号 第324座 #01-209 新加坡邮区 120324 | www.sasw.org.sg |
| 新加坡牙医理事会 | 6355 2405 |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 www.sdc.gov.sg |

| 机构 | 电话 | 地址 | 网址 |
|----------|---------------|--|--|
| 新加坡牙医协会 | 6220 2588 |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协会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 www.sda.org.sg |
| 新加坡医药协会 | 6223 1264 |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医疗中心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 www.sma.org.sg |
| 新加坡调解中心 | 6332 4366 | 最高法院巷1号 4楼 新加坡邮区 178879 | www.mediation.com.sg |
| 新加坡医药理事会 | 6372 3093 |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 www.smc.gov.sg |
| 新加坡护士委员会 | 6478 5400 |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 www.snb.gov.sg |
| 法律援助局 | 1800 325 1424 | 麦士威路45号 URA中心东翼 #08-12 新加坡邮区 069118 | www.lab.gov.sg |
| 新加坡律师公会 | 6538 2500 | 南桥路39号 新加坡邮区 058673 | www.lawsociety.org.sg |

词汇表

与看护或治疗有关的行动

这些是由看护(有报酬或无报酬的)、医护人员和家庭成员所执行的任务。这些任务关系到为无能力对这些行为表示同意的人士提供的个人关护、保健或医药护理。

最佳利益

决策人在替无心智能力者作决定之前，有责任把各项因素考虑在内，并专注于作出一个对无心智能力者最有利的选择。请参照执务守则第6章以获知更多详情。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支持心智能力法，并为它的实际应用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

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精神病人与护理法(现已废止)，法庭委任这两个委员会来代替精神病患者作某些决定。心智能力法在2010年3月1日生效后，现任委员会成员的人士自动成为代理人，犹如依据心智能力法被法庭委任一般，并且拥有之前在委员会时的相同权力和职务。

决策人

决策人是代表无心智能力者作决定的个体或人士，他们包括看护、护士、医生、通过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委任的被授权人，以及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是由法庭委任的。在无心智能力者没有预立持久授权书(LPA)和没有被授权人可以代替他作出某些决定的情形下，代理人将代表该位无心智能力者作那些决定。根据心智能力法的规定，产业与事务问题的代理人可以是个人或依据信托公司法(第336章)委任的特许信托公司。

授人权人

授人权人是已满21周岁、预立持久授权书(LPA)委任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心智能力时代其处理个人福利和/或产业与财务事宜的人士。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是由授人权人委任的。委任被授权人之后，授人权人失去心智能力而无法管理其财务时，被授权人将代他为他的个人福利以及/或产业与财务事宜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共同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必须共同而非单独采取行动。

共同及各别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可以共同或各别处理事宜。两种决定皆有效。

持久授权书(LPA)

持久授权书(LPA)是一份法律文件，它允许授人权人自愿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决策能力时代其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心智能力法

心智能力法保护了无心智能力者。此项法案赋予公共监护人监管和调查的权力，而看护或决策人虐待无心智能力者的行为也将构成刑事罪。同时，此项法案也禁止人们代替无心智能力者作某些决定。

受指名者

受指名者是授人权人在申请注册持久授权书(LPA)时要通知的人士。他们应该是关心授人权人的福利，并且了解其情况的人士。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在心智能力法的架构内，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广泛，其中的责任包括维持一份持久授权书(LPA)注册簿、监督代理人和对虐待行为的指责进行调查。

法定准则

在与无心智能力或可能无心智能力的人士接触时，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

不明智的决定

这里指的是其中一项法定准则。一个拥有心智能力的人，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是不明智的。就算一个人作出了不明智的决定，这也不代表这个人已丧失心智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20 Lengkok Bahru
#04-02, Family@Enabling Village
Singapore 159053

热线：1800 226 6222
电邮：enquiry@publicguardian.gov.sg
网址：www.publicguardian.gov.sg

第四版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